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發行金融債券獲得中國人民銀行行政許可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19年7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熊劍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敏女士、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彭磊女士、黃堅先生及王大雄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9—05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金融债券 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101号）。根据该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核准额度自该行政许可决定书发出之日起1年内有效。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可按照有关规定选择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令公告[2009]第6号）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金融债券的发行、交易、托管、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等工作，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流动性管理，确保按时偿还本息。

公司将在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债券发行情况，并定期报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